**吴环建〔2020〕2号**

**关于湛江110千伏机场（板桥）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110千伏机场（板桥）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湛江110千伏机场（板桥）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19〕45号）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湛江市吴川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54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变电站工程和输电线路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变电站工程，（1）110kV板桥变电站新建工程，110kV板桥变电站站址位于广东省湛江吴川市塘缀镇，本期新建2台20MVA主变，110kV出线3回，新增2×2×2.4Mvar并联电容器。（2）110kV塘缀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110kV塘缀变电站站址位于广东省湛江吴川市塘缀镇，本期扩建1回110kV出线间隔，本期间隔扩建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需新征用地。2、线路工程，（1）110kV吴樟线(樟铺侧)改接至板桥站线路工程，工程解口110kV吴樟线接入板桥站，形成板桥站至吴川站、樟铺站各1回110kV线路。新建解口线长约14.8km。其中，新建双回路线路长14.7km；新建双回路电缆线路长0.1km。（2）110kV板桥至塘缀线路工程，工程线路为110kV板桥至塘缀送电线路，形成板桥站至塘缀站1回线路。新建线路全长约11.5km。其中，新建双回路挂单边线路长11.4km；项目投资9108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0.88%。**

**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避免雨天施工，基础、塔基开挖后及时回填；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妥善处理弃土、弃渣，塔基开挖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减少生态影响。施工场地远离水体，施工临时堆土点远离跨越水体，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和清洗运输车辆，禁止废水直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由租住房屋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不得向河道倾倒弃土弃渣，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洒水抑尘、边界围挡、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及清洗等扬尘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别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存放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运行期：项目拟建的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架空线路经过居民区，输电线路导线最小对地高度为7米，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输电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为6米；落实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确保变电站周边和线路两侧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4kV/m、100μT；在通过非居民区时，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应小于10kV/m。变电站内设有污水处理装置（板桥变电站）和化粪池（塘缀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变电站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输电线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值。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项目内设事故油池，变电站的事故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废旧蓄电池不在站内储存，由运营单位统一收集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事故油池和蓄电池等区域须采取防渗漏和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应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月14日**